

專利師職前訓練測驗題目卷

一、測驗題：(50分)

(一)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25 題，每題 2 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選擇題答案卷上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一案二請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均得主張。
 - (B) 申請時沒有聲明一案二請的事實，可以在申請後補聲明。
 - (C) 一案二請所謂的同日只要申請日相同即可，優先權日是否相同不論。
 - (D) 一案二請的案件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時，新型專利權還在存續狀態，但於發明審定後，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發明專利應不予公告。

2. 以下有關申請更正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專利經再審查核駁審定，申請人提起訴願仍被駁回後，再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承審法官發現部份申請專利範圍具備可專利性，起訴人（專利申請人）得進行更正。
 - (B) 設計專利，圖說更正事項，限於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
 - (C) 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處分）後，繳費領證同時或稍後申請更正，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將先行受理更正申請，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
 - (D) 申請更正之專利權如經撤銷專利權確定在案，因已無更正之標的，縱已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所提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

3. 關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修正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智慧局發給審查意見前不得申請修正。
 - (B) 智慧局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該通知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
 - (C) 由第三人提起實體審查之案件僅該第三人得申請修正。
 - (D) 核准審定之案件於領證前仍得申請修正。

4. 在說明書之設計說明欄位中，圖式所揭露之設計，下列何者不是應敘明之情事？
- (A) 圖式揭露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 (B) 有輔助圖或參考圖。
 - (C) 圖像設計具變化外觀者，應敘明變化順序。
 - (D) 各圖間因相同、對稱或其他事由而省略者。
5. 關於「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大小」，係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大小，此大小是以絕對性之一個尺寸大小來作認定。
 - (B) 在判斷新穎性及創作性時，會評價及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
 - (C) 「分布」，係指對於該物品整體外觀而言，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相對性面積比之關係。
 - (D) 「位置」，係指對於該物品整體外觀而言，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相對性位置關係。
6. 小林服務的公司被 A 公司控告專利侵權，小林奉命檢索相關先前技術對 A 公司的專利提起舉發，請告訴小林專利資料庫的哪些欄位不能使用技術名詞進行檢索？
- (A) 發明名稱。
 - (B) 專利分類。
 - (C) 摘要。
 - (D) 申請專利範圍。
7. 下列何者為著作人格權之權利？
- (1)公開發表權 (2)重製權 (3)禁止不當修改權 (4)公開播送權 (5)姓名表示權 (6)改作權。
- (A) (1)(3)(6)。
 - (B) (1)(4)(6)。
 - (C) (1)(3)(5)。
 - (D) (2)(3)(4)。
8. 小說作者於何時取得其所創作小說之著作權？
- (A) 開始構思時。
 - (B) 撰寫完畢之時。
 - (C) 搜集故事時。
 - (D) 印刷出售時。

9. 以下有關申請分割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分割申請應於發明、設計專利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新型專利應於處分前為之。
 - (B) 申請案一旦分割後，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放棄、不受理或撤銷，將會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 (C)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 (D) 分割案是完全獨立於原申請案外之個案，因此，必須依照一般申請案申請程序，檢附所有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圖說）、必要圖式（圖面）及相關證明文件。
10.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將已完成之發明的技術內容於我國或外國申請專利，致其後依法於公開公報或公告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原則上，申請專利之發明適用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例外的優惠。
 - (B) 研討會論文集載明某篇論文之作者 A 及 B，申請人 A 於該論文公開後 12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因公開行為主體包含他人，而可能為他人獨立發明之公開，原則上，推定該發明不適用優惠。
 - (C) 申請人為 2 人以上，若因個別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其公開行為並非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為之，故非屬「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的情事。
 - (D) 因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於公開 12 個月後，仍得備具證明文件，主張適用優惠。
11. 判斷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期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優惠期應自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12 個月。
 - (B) 若申請人於優惠期內有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之多次公開，而有多次可適用優惠之情況者，則該優惠期應以最早公開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算 12 個月。
 - (C) 公開事實發生日，應依公開之技術內容所載日期或由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認定。
 - (D) 若公開事實發生日僅能認定公開事實發生之年、季、年月、雙週或週時，則以該年之最末日、該季之最末日、該年月之最末日、該雙週之第二週的最末日或該週之最末日予以推定。
12. 下列有關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滿足形式要件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應判斷說明書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
 - (B) 應判斷說明書及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且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 (C) 應判斷是否符合單一性。
 - (D) 無須判斷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為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

13. 再審查核駁審定書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寄達代理人住所由大樓管理員簽收，2018 年 3 月 13 日大樓管理員轉交代理人，2018 年 3 月 14 日代理人轉交申請人，請問申請人不服再審查核駁審定書提起訴願的法定期限（無在途期間）為何？
- (A)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 (B) 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 (C)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 (D) 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14. 若一請求項因依附多個請求項或以擇一形式記載，以致同一請求項因包含多個申請標的，當該請求項有部分標的舉發成立、部分標的舉發不成立時，智慧局應對該請求項作成何種審定？
- (A) 部分標的舉發成立、部分標的舉發不成立。
 - (B) 舉發成立。
 - (C) 舉發不成立。
 - (D) 無法審定。
15. 不服下列何者可以提起訴願？
- (A)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B) 發明專利申請之審查意見書。
 - (C) 設計專利申請之修正申請不予受理。
 - (D) 專利權人之更正申請經准予更正。
16. 關於專利案件，下列何種行政處分可以直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A) 再審查之核駁審定書。
 - (B) 不服舉發案審定書之情形。
 - (C) 申請人不適格之核駁。
 - (D) 依專利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審定之更正案與舉發案，專利權人關於舉發不成立但不准更正之情形。
17. 關於技術審查官的制度，下列哪一項不正確？
- (A) 技術審查官可以參加開庭並向當事人提出問題。
 - (B) 技術審查官的地位類似專家證人，其意見可以作為證據。
 - (C) 技術審查官提供給法院的報告不能開放給當事人閱覽。
 - (D) 法官可將技術審查官提供的意見適度地開示給當事人。

18. 舉發審定主文為「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請求項 6 至 10 舉發不成立」，不服提起訴願的敘述何者有誤？
- (A) 舉發人僅得對「請求項 6 至 10 舉發不成立」部分提起訴願。
 - (B) 被舉發人僅得對「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部分提起訴願。
 - (C) 訴願機關應於作成「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之前通知舉發程序之另一方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 (D) 若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而訴願機關未舉行言詞辯論，即屬違法。
19. 訴願人對於發明再審查核駁審定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後，訴願機關認為訴願人所主張訴願理由（申請專利之發明在其他國家已取得專利）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未踐行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法定程序）認為該再審查核駁審定確屬違法或不當，訴願機關應為何種決定？
- (A) 訴願有理由，以決定撤銷再審查核駁審定。
 - (B) 訴願機關得認定訴願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 (C) 訴願無理由，以決定駁回。
 - (D) 訴願無理由，命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20. 關於訴訟程序中若涉及當事人之營業秘密資料，下列哪一項不正確？
- (A) 當事人可請求不公開審判。
 - (B) 當事人可請求限制他造閱覽秘密資料，例如僅允許他造閱覽經塗遮機密資訊之後的資料。
 - (C) 可請求法院裁定秘密保持命令，禁止他造及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閱覽秘密資料。
 - (D) 證據保全程序也可請求法院裁定秘密保持命令。
21. 請依我國專利法選出正確的答案？
- (A) 專屬被授權人有絕對權利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 (B) 被授權人原則上有將授權專利再授權給第三人實施之權利。
 - (C) 登記是專利授權生效的要件之一。
 - (D) 專屬被授權人針對授權專利可對其他人請求排除侵害及防止侵害。
22. 關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Claim），何者錯誤？
- (A) 解釋 Claim 之目的在正確解釋 Claim 之文字意義，以合理界定專利權範圍。
 - (B) Claim 之文義範圍應以侵害專利時所能瞭解之意義為準。
 - (C) Claim 的解釋獨立於被控產品之外。
 - (D) 解釋 Claim 之證據包括內部證據與外部證據。

23. 關於專利侵權的警告信，下列哪一項正確？
- (A) 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之前，必須先發警告信。
 - (B) 侵權人收到警告信之後若繼續侵權行為，專利權人可以主張侵權人此後之行為係出於故意。
 - (C)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發布的警告函處理原則，若要發警告信給競爭對手的客戶告知競爭對手侵害自己專利時，一定要檢附專利侵權鑑定報告才行，否則就會違反公平交易法。
 - (D) 在報紙上刊登專利資訊的啟事，或與客戶推廣產品時提供的宣傳品，內容可較為自由，不用像發警告信時需要考慮受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警告函處理原則。
24. A 公司收到侵權信函，總經理召開會議聽取大家意見，協理說：「我們自己也有專利，我們製造我們專利的產品，我們不會侵權」，經理接著附議：「更何況我們是自行研發這項產品，我們不會侵權」，副理跟著搭腔：「對方的專利根本侵害了我們的專利，是他們侵權，不是我們侵權」，旁邊記錄的秘書突然開口：「我們是不是要比對一下對方專利與我們的產品，才能決定是否侵權」。請問，在此會議中，誰的發言最為正確？
- (A) 協理。
 - (B) 經理。
 - (C) 副理。
 - (D) 秘書。
25. 若甲專利為一種「座椅」，包含：(A)座部 (B)椅背 (C)椅腳；乙專利為一種「搖椅」，包含：(A)座部 (B)椅背 (C)椅腳 (D)搖動裝置；丙專利為一種「轉換座椅」，包含：(A)座部 (B)椅背 (C)椅腳 (E)轉換裝置；則下列何項敘述正確？
- (A) 若甲製造「座椅」，不會侵害到乙專利，也不會侵害到丙專利。
 - (B) 若乙製造「搖椅」，不會侵害到甲專利，也不會侵害到丙專利。
 - (C) 若丙製造「轉換座椅」，不會侵害到甲專利，也不會侵害到乙專利。
 - (D) 若甲製造「轉換座椅」，會侵害到丙專利，也會侵害到乙專利。

二、申論題：(5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題答案卷上，於試題本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題答案卷上作答。

1. 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向我國智慧財產局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主張 105 年 1 月 11 日美國申請案為優先權，請問：
- (1) 國際優先權應如何主張？有何期間限制？(12分)
 - (2) 甲公司如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其主張優先權之要件有無特殊之處？請詳述之。(13分)
2. 有一外商甲公司來事務所拜訪你，告知其乃世界知名的工業用醋酸製造大廠，就醋酸之製法擁有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X，現仍有效。其發現台灣上市化工廠乙公司似乎擅自使用 X 專利製程製造大量醋酸，並以低價搶市，許多客戶因而轉單，嚴重影響甲之權益。甲因此來諮詢如何對乙採取行動。以下為甲告知之背景資料：
- A. 世界上現存的醋酸製法主要可歸類為四大類，X 專利的醋酸製法屬於其中一類，最早是由美國知名廠商丙公司所開發者，俗稱丙製程；但 X 專利與傳統丙製程之最大不同，在於利用特定的反應液組成，將反應液的含水比例控制在 14% 以下（低水製程），而傳統丙製程則需高於 14% 之水溶液中才能獲致相當的產量（高水製程）。換言之，低水製程是由甲公司所首創。
 - B. 乙公司於幾年前曾主動接洽甲公司，表明對甲公司的 X 專利方法非常感興趣，希望取得授權，雙方就技術及授權條款來往洽談近半年，但因價格談不攏，後來即告破局。
 - C. 甲公司長期將其醋酸產品供應給台灣客戶丁公司。去年年中，丁公司的職員戊先生告知甲公司，最近乙公司積極來推銷其醋酸產品，且乙之業務人員於言談之間透露乙之醋酸產能之所以提高，是因為採用業界知名的低水製程之故。甲公司大為震驚，拜託戊先生私下提供一小瓶醋酸樣品。
 - D. 甲公司將該樣品送交美國實驗室分析其雜質組成後，發現其組成的分布圖譜屬於丙製程，明顯與其他三種現存醋酸製程不同。加上自戊先生處得悉乙公司業務人員曾告知係採低水製程，甲公司認為乙公司應已自行採用 X 專利方法製造醋酸。
 - E. 甲公司比對乙公司的公開財務報表，發現其揭露的醋酸產能在雙方開始授權談判前並不高，但隨後卻突然大幅增加數倍，獲利驚人，故懷疑乙於授權協商期間即已開始於工廠中使用 X 專利方法。
 - F. X 專利的請求項如下：
一種製造醋酸之方法，係於含有約 200ppm 至約 1000ppm 之銻催化劑及包含水、醋酸、甲基碘及醋酸甲酯之液態反應介質中，令一氧化碳與甲醇反應，接著由所得反應產物

回收醋酸，其特徵在於：於前述反應期間，維持前述反應介質含有重量比 0.1% 至 14% 以下之水，重量比約 2% 至 20% 之碘化物鹽類，重量比約 0.5% 至 30% 之醋酸甲酯，及重量比 5% 至 20% 之甲基碘。

甲公司想要對乙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作為甲公司的專利法律顧問，在下述情況中，你會如何建議（簡答即可）：

- (1) 關於乙公司的醋酸製程是否落入 X 專利之範圍，請評估甲公司現有的證據之證明度如何？（10 分）
- (2) 若甲公司想要對乙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在侵權爭點方面，你會建議應如何準備證據？（15 分）